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8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雯淋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法官 蕭于哲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